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086號

附件：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4。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(五)電子郵件：chelsea2237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訂

線